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溫鳳嬌

被告 黃淑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在案，而原告遲至113年2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

01 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
02 488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
03 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
04 起上訴者，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
05 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陳綉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